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783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李文謙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230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文謙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拘役玖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文謙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再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

六、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即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應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067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

01 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
02 駁回。至已執行部分，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
03 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112年
04 度台抗字第763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三、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先後判處
06 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因各罪均在附
07 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前所犯，就上開各案犯罪事實為最後
08 判決之法院復為本院，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各編
09 號之判決書附卷可稽。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
10 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結果，認於法並無不
11 合。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刑，經臺灣高雄
12 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117號裁定定應執行拘役80日確
13 定，依前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本院就附表編號1至3之案件
14 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自應受前開裁判所為定應執行刑
15 內部界限之拘束，而應在上開曾定應執行刑加計未定應執行
16 刑之總和範圍即拘役100日內定應執行刑。爰審酌受刑人所
17 犯各罪之罪名異同、犯罪情節、時間差距及所生危害，暨發
18 函本院定執行刑「陳述意見調查表」，請受刑人填載擬向本
19 院表示之定應執行刑相關意見，惟受刑人至今尚未回覆本院
20 （見本院卷第55頁）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21 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
22 已執行完畢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
23 時扣除之。又原宣告刑諭知之沒收部分，係併執行之，附此
24 說明。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26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吳孟宇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蔡忠晏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2 得抗告。

03 附表：受刑人李文謙定應執行刑案一覽表

04

編 號	1	2	3
罪 名	竊盜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拘役50日	拘役30日	拘役20日
犯 罪 日 期	112年3月13日	112年3月18日	112年3月12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 度偵字第7004號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 度偵字第9236號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 度偵緝字第2606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簡字第1046號	113年度簡字第275號
	判 決 日	112年5月16日	113年4月16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六簡字第1046號	113年度簡字第275號
	確 定 日	112年6月26日	113年5月15日
備 註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 度執字第3664號（已執 畢）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 度執字第5080號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 度執字第4297號
	編號1至3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117號裁定定應執行拘役80日		

05

編 號	4	(以下空白)	
罪 名	竊盜		
宣 告 刑	拘役20日		
犯 罪 日 期	112年3月20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 度偵字第11386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六簡字第50號（聲 請書誤載為112年簡字第50 號）	
	判 決 日	113年6月13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六簡字第50號（聲 請書誤載為112年度簡字第 50號）	
	確 定 日	113年7月26日	

(續上頁)

01

備註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 度執字第2303號		
----	----------------------------	--	--